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马建萍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若云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成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因大华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王胤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若云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年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胤先生：于 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次。

公司年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伟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次。

2、诚信记录

王胤先生和陈伟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大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